

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茲准

董事會造送本基金會 111 年度經鉅正會計師事務所楊中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，連同本基金會工作報告書，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，尚無不合，爰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具備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為荷。

此致

本基金會第十屆董事會

監察人：吳裕豐

林妙玲
曾德發
張耀徽
陳鳳儀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